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

经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